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和《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一）变动情况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志松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成益

变更原因：为更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公司研究决定，调整本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李志松

职务：财务管理部部长

联系电话：025-69820030

传真：025-69821563

电子邮箱：lzhs.js@163.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西路 199 号

（三）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周成益

职务：副总经理

联系电话：025-69820878

传真：025-52480036

电子邮箱：70706282@qq.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西路 199 号 2008 室

二、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之盖章页）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